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文件

秀住建发〔2023〕67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秀山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秀山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十二条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代章）

2023年9月1日



秀山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十二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结合县情实际，进一步完善房地产相关政策，更好地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购房补贴。在我县购买新建商品房住宅、车位的，按已缴纳契税总额的 100% 予以一次性购房补贴，购买商业用房按已缴纳契税总额的 50% 予以一次性购房补贴。

二、实施人才安居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我县购买新建商品房住宅的，予以一次性安居补贴：具有本科学历、初级职称、高级工相应职级的补贴 0.5 万元/套；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职称、技师相应职级的补贴 1 万元/套；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职称、高级技师相应职级的补贴 1.5 万元/套。

三、支持县外籍在秀置业。县外籍人员购买我县新建商品房住宅且落户的，给予 1 万元/套一次性安家补贴。

上述第二条、第三条出现重叠的，按就高原则享受其中一项。

四、支持返乡置业。秀山籍外出务工人员返乡购买我县新建商品房住宅的，给予 0.5 万元/套一次性补贴。购房人须提供市外务工证明。

五、支持保障房承租家庭购房。保障房承租家庭（含享受租

赁补贴对象)购买我县新建商品房住宅的,给予0.5万元/套一次性购房补贴。

上述第四条、第五条可以重叠享受,由开发企业补贴。

六、落实教育配套。本文件执行期间,购买我县新建商品房住宅的,凭正式网签合同及备案证明原件可享受落户优惠政策,当年6月30日前落户的,适龄儿童起始年级入学可享受义务教育划片入学政策,学位不足的,由县教委统筹安排在城区学校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其他年级在校生有转学需求的,根据学校学位空缺情况由县教委统筹安排在城区就读。

七、支持“先买新再卖旧”。“先买新再卖旧”家庭购置改善性住房,对拟出售家庭唯一住房的,房地产企业可延长认购期,支持其出售原住房;对已网签出售的家庭唯一住房,不纳入住房贷款套数核查范围。

八、提供住房商贷支持。居民在县外拥有住房,在我县首次购买新建商品房住宅的,可享受按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标准办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推荐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秀山支行各营业网点办理。

九、优化住房套数认定。居民将存量住房盘活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长租房的,该套住房租赁合同已备案,且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或长租房承诺的,办理住房贷款时可不纳入家庭住房套数计算,原则上一个家庭只核减1套。

十、支持商业用房按揭贷款。支持商业银行开展商业用房信贷业务，按首付比例控制在 50% 以上、贷款期限控制在 10 年以内的标准办理商业用房按揭贷款。

十一、提供就业服务。购买我县新建商品房住宅的，由县人社局、县商务委、县工商联、高新区等单位根据实际，对口推荐就业。

十二、实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缓缴政策。房地产企业向县住房城乡建委申请，经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并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缴清。

本支持政策实施时间暂定为：从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